

利類思《彌撒經典》翻譯始末

羅國輝¹ 翟鳳玲²撮譯

本年表乃翟鳳玲姊妹根據羅國輝神父的大作³撮譯編製而成。本年表詳細記載並分析了十七、十八世紀時，天主教為中國教會而發生的禮儀之爭始末，以及各方的努力。

- 1610 利瑪竇（M. Ricci, 1552~1610）病逝北京。繼任耶穌會中國省區會長龍華民（N. Longobardi, 1559~1654）決意派員往羅馬澄清影響祝聖中國司鐸的數項問題，以保障教會在遇到迫害時得以延續。

在培育中國司鐸時，遇上不少難題：由於語言系統的差異，中國人學習拉丁文困難重重。而且當時國籍鐸職候選人多是年紀已屆三、四十，或更為年長的成年人，更感到研讀及充分掌握拉丁文的困難。遂希望仿效對希臘及斯拉夫教會所作的適應，尋求以本國文字

¹ 本文作者：羅國輝神父，香港教區司鐸，羅馬聖安瑟莫禮儀學院禮儀學碩士，現任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主任，並在香港聖神修院、台北輔大神學院、及大陸多所天主教修院教授聖事及禮儀相關課程，著有：《禮者，履也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88），《逾越》（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1988）等書。

² 本表編譯者：翟鳳玲姊妹，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研究員，現正在香港聖神神哲學院宗教學部進修。

³ *Adaptation of the Roman Canon of 1670, An Historical Study*, Pontificium Institutum Liturgicum, Rome 1985.

舉行禮儀的可能。

綜觀傳教士來華的傳教經驗，翻譯經文實有需要。當時可以選擇的途徑有二：

- 其一是為求保全聖事的有效性，以最保險的方法，按拉丁文音譯翻譯。但由於中國方言廣泛，不同發音差異甚大。而且經文變成一連串沒有意思的單字，背誦困難，為信友也加添迷信色彩。
- 其二是將經文全部或局部按拉丁文意思翻譯。然而，在翻譯過程中，對於「天」、「上帝」、「天主」、「靈魂」等等名詞翻譯取向難有共識，雖然利瑪竇已嘗試配合中國文化進行翻譯，日後不同傳教士對此卻意見紛云。

1613 龍華民派金尼閣 (N. Trigault, 1577~1628) 出發前往羅馬。

1614 金尼閣抵達羅馬，向當時行將離任的耶穌會總會長 (C. Aquaviva) 呈上「五十《建議》」 (fifty *Postulata*) ，其中包括：

- (1) 設立中華傳教區，使與日本傳教區分家
- (2) 准許翻譯經典，司鐸用中文舉行聖祭、聖事、日課
- (3) 准許中國人在禮儀中戴冠 (祭巾)

金尼閣又特意徵詢 R. Bellarmine 樞機的意见。Bellarmine 從前是利瑪竇的老師。他認為以拉丁文以外的語言舉行禮儀是可能的，且有先例可援。但他強調只應採用高尚文雅的、而不可採用俗鄙的語文舉行禮儀。

1615 一月十五日，聖部會議 (教宗保祿五世在場) 特准耶穌會士在中國以高雅的中文翻譯聖經、舉行彌撒、日

課祈禱，並可在禮儀中戴冠（祭巾）。

三月廿六日，聖部會議（教宗也在場），由 R. Bellarmine 主持，為解決上一次會議中懸疑未決的事項，決定：

- (1) 所有在華傳教士可在禮儀中戴冠（祭巾）
- (2) 准許在華傳教士以中文舉行彌撒、日課、所有聖事及聖儀，惟須符合羅馬禮規，並須得主教同意。

六月廿七日，教宗保祿五世以最高權力頒令以上特准（文件名稱為：*Romanae Sedis Antistes*）。

要實施這些特權仍取決於：傳教士對培育國籍司鐸的取向，及中文禮儀經書的翻譯。

日本傳教士認為中國人一如日本人不宜晉鐸。他們又不希望中華傳教區脫離日本，獨立另設會省。由於金尼閣的請求已經獲准，遂向新任耶穌會總會長 T. Vitelleschi 提議，由特派視察員決定教宗的特准是否需要執行；這請求得到同意。同時，葡萄牙傳教士也因國家利益關係，對中國成為獨立會省予以保留。此時的視察員乃葡萄牙傳教士衛方濟（F. Vieira），當然影響視察結果。

- 1616 金尼閣向教宗呈報，請求委任一位主教駐守南京，並在澳門開設修院，培育司鐸。但遭日本傳教士及視察員以教友人數稀少為由反對。同時，西班牙教區總務長又向葡萄牙教會請求委任中國主教，前葡萄牙駐澳門主教 J. P. Pietade 也反對。
- 1618 教廷為日本傳教區委任一位總主教及兩位主教。金尼閣的請求失敗。此期間他週遊歐洲召募來華傳教士及傳教經費，至四月十六日始從里斯本起程返華。而中國政府已於 1617 年開始禁制傳教士，使翻譯禮儀經本

及修士培育發展受阻。

- 1622 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發《神妙莫測》憲章，成立傳信部，指示傳教事務。
- 1628 金尼閣逝世，由於中文用語上的爭端，聖經之中文翻譯工作仍未起步。
- 1629 艾儒略（ P. Aleni, S.J., 1582~1649 ）編撰《彌撒祭義》（小本彌撒手冊），這是第一本以中文說明彌撒禮儀的書籍。第一部分說明新舊約中的祭祀概念、聖堂建築和祭壇、教會聖統制、祭衣、彌撒禮儀、彌撒聖祭的效果、輔祭的方式；第二部分說明彌撒的主要部分。書中也說明「祭巾」的象徵意義。
- 同年，視察員駱入祿（ A. Rodriguez ）經過研究，同意利瑪竇等人的用語：以「天主」、「上帝」、「天」來稱「天主」。
- 1630 接任視察員楊瑪諾（ E. Dias ）卻推翻駱入祿的意見，傾向龍華民等人的主張，以拉丁文或葡文音譯作為對「天主」的稱呼。
- 1631 西班牙道明會士到達福建傳教，後來又到了浙江。
- 1633 方濟會士先到福建傳教，後來定居山東。道明會與方濟會士抵達中國後，對利瑪竇時期的做法提出異議，又批評中國人敬孔、敬祖等儀式。
- 1635 艾儒略編印四福音縮本：《天主降生言行紀略》。
- 1636 楊瑪諾譯成主日、慶日福音註釋：《聖經直解》。
- 1644 明清交替，傳教士被逐或監禁，中文禮儀發展再次停滯。

- 1659 九月十三日，建宗座代牧制。陸方濟主教（巴錄或巴羅，N. Pallu）任東京（安南）代牧，兼理滇、黔、湖、桂、川五省的教務。郎主教（Lambert de la Motte）任交趾代牧，兼管浙、閩、贛、粵四省的教務。

宗座代牧請求以「聖人通用經文」取代「聖人專用經文」，並讓中國司鐸舉行中文禮儀。1615年的特准已經被遺忘，教廷為中華教會設審查委員會，討論讓中國司鐸以中文舉行禮儀的需要，未有共識。

同年，教宗亞歷山大七世（Alexander VII）頒令 *Super Cathedram*，特准中國人只需勉強背誦拉丁文經文，即可晉鐸。

- 1660 審查委員會發現 1615 年的特准，但仍建議先調查實地情況，才考慮是否適宜施行。九月廿七日，信理部主管 R. Darnerini 去函詢問宗座代牧，包括：信友人數、可能栽培司鐸人數，及中國人學習拉丁文的困難程度；又請他們嘗試教授拉丁文。
- 1664 F. de Longemarts 代表全體在華傳教士擬向教廷申請運用 1615 年的特准，來祝聖數十位年長的中國儒者為司鐸，以保證教會在迫害中得以保存。道明會士閔明我（D. Navarratte）仍然反對中文禮儀。
- 1666 十月一日，被逐廣州的傳教士派遣殷鐸澤（P. Intorcetta, 1625~1696）前往羅馬。

1670 利類思 (Luglio Buglio S.J., 1606~1682)⁴把整本拉丁文羅馬彌撒經書譯成《彌撒經典》。

《彌撒經典》曾經兩度在北京出版⁵，是由耶穌會中國傳教區會長南懷仁 (Verbiest, 1623~1688) 准印。福音部分採用楊瑪諾在《聖經直解》的翻譯。

1671 殷鐸澤抵達羅馬，提出申請，教宗授意傳信部處理。

1672 二月十五日，信理部基於未收到宗座監牧的資料，質疑翻譯中文禮儀經書的需要及可能性，將全部申請推卻。

三月廿四日，殷鐸澤指出國籍司鐸幾無可能學習拉丁文。教宗亞歷山大七世的特權只會造成另一問題：司鐸不明所言地勉強背誦經文，而且單以音譯經文，內容為中國信友見笑。只有全面意譯才能保全羅馬禮典的全貌與一致。

1673 七月卅日審查委員會維持原決，認為亞歷山大七世的特准已經足夠。

1674 殷鐸澤返回中國。利類思譯成《司鐸課典》(日課)。

1675 利類思譯成《司鐸典要》(倫理神學摘要)及《聖事

⁴ 利類思生於意大利亞西西 Mineo，1622年入耶穌會，1626至1630年就讀於耶穌會羅馬學院，1632年晉鐸，1637年啓程來華。1639年抵達中國江南，始學中文。1640年調往四川，明末張獻忠亂期間被擄，至1648年獲滿清釋放。自此居留京師，開始翻譯主要禮儀及神學書籍，目的為幫助中國聖召發展。

⁵ 今日，《彌撒經典》存放於：

(1) 梵蒂岡圖書館：Borgia, Fonda Cinese, no. 352 & 409。

(2) 法國巴黎 Bibliothèque Nationale。

(3) 台灣輔仁大學神學院圖書館(昔日存於上海徐家匯藏書樓)。

禮典》。

- 1676 利類思把聖多瑪斯的 *Summa Theologica* 譯成《超性學要》（今稱：《神學集成》）。
- 1677~8 南懷仁去函耶穌會總會長指出《彌撒經典》、《聖事禮典》、《司鐸課典》及神學書籍等，已由利類思翻譯完成，希望落實 1615 年頒令，祝聖中國司鐸。不幸地，視察員 S. de Almeida 反對，明令中國青年晉鐸須學習拉丁文，並只能以拉丁文舉行禮儀。
- 1680 南懷仁再派柏應理（P. Couplet, 1624~1693）前往羅馬，攜帶著各禮儀及神學書籍的中文譯本。
- 1684 柏應理抵達羅馬，向依利諾十一世呈奉書籍，申請即時實施 1615 年的特准。
- 1685 六月六日，教宗大致同意請求，授意傳信部討論。七月十六日轉介聖部，未獲反應。柏應理再請求教宗介入，教宗遂撤回個案，請傳信部再研究，期待正面答覆。十一月十九及廿六日會議後，傳信部再轉介審查委員會，仍是反應杳然，請求終告失敗。
- 同年，羅文藻於廣州由伊大仁（B. della Chiesa）親手祝聖為主教，成為首位中國籍主教。他再向教宗及傳信部請求引用 1615 年特准祝聖十二位中國司鐸。
- 1688 三月廿九日，審查委員會拒絕羅文藻主教的請求，重申亞歷山大七世的特准，且拒絕再受理同類申請。同年，羅文藻在澳門引用亞歷山大七世的特准，祝聖吳漁山、劉蘊德、萬其淵三位耶穌會司鐸。
- 1695 A. Thomas 繼任耶穌會總會長，開始撰寫一份詳細報告。

- 1698 A. Thomas 向教宗依利諾十二世呈交該份報告。
- 1701 A. Thomas 再申請，同樣無功而回。
- 1704 十一月廿日，聖職部議決駁斥中國人的敬祖、敬孔儀式。教宗日格來孟十一世即日批准該議決，稱為《自登基之日》上諭 (*Ex illa die*)，但在歐洲不許公佈，全文交由赴華特使多羅宗主教 (Carlo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)，讓他在中國和主教們商議執行辦法。
- 1706 清康熙皇帝聽聞教宗特使來華的目的，甚為不悅，下令傳教士必須獲得皇帝許可，始能在中國居留，而凡在禮儀方面和利瑪竇抱不同態度的，一概拒予許可。遂釀成「禮儀之爭」。
- 1723 雍正登位，開始全國教難，將傳教士逐往廣東。
- 1724 J. P. Hervieu, S.J.向總會長及傳信部申請祝聖一批年長傳道員為司鐸，審查委員會諮詢羅馬的年長傳教士。閩當 (Mgr. C. Margrot, MEP) 反對，因為禮儀經書譯本內容未必準確。其他傳教士則恐怕教廷對中國禮俗儀式的禁令失敗而反對。
- 1725 審查委員會秘書長向廣州及北京傳教士索取中文譯本，擬與《自登基之日》上諭參照，解決 Hervieu 的申請。
- 1726 被逐廣州的麥傳世 (F. d'Ottajano, OFM) 請求按《自登基之日》上諭覆核《彌撒經典》中文譯本。
- 1727 聖部反對以中文舉行禮儀。本篤十三世認同傳信部，重申亞歷山大七世的特准，要求中國修士學習拉丁文，並前往羅馬學習教義。

同年，傳信部委派麥傳世及畢天祥（L. A. Appiani）覆核《彌撒經典》中文譯本。

- 1728 卅三本譯本經過評定呈報羅馬。其中只有八本被評為正確，三本無法修正，廿二本按《自登基之日》上諭可能有誤。麥傳世開始撰寫一書，簡稱 *Annotations*，提出修訂這些譯本的十項原則。
- 1732 法國耶穌會士祝聖了幾位年長的傳道員，並保送年輕修士前往巴黎受訓。馬國賢（M. Ripa）在尼玻里開設聖家書院（Collegio dei Cinesi），培訓中國司鐸。
道明會士擬在東南亞培育年輕司鐸，或祝聖接受過簡單培育的年長傳道員為司鐸。
- 1734 *Annotations* 寫就，呈報羅馬。
- 1735 傳信部決定放棄修訂《彌撒經典》的工作。
- 1737 傳信部新任秘書長 F. Motto 向審查委員會重提 *Annotations*，請 Carlo Orazi de Castorani, OFM 重新修訂。但在傳信部的圖書館中已找不到《彌撒經典》一書了，Orazi 只好按 *Annotations* 書中的資料嘗試修訂。
同年十二月，Orazi 向傳信部報告：《彌撒經典》不宜使用，過往的中國禮儀特准應被撤回，中國修士應學習拉丁文，並接受歐洲沿用的神哲學培育。
- 1738 十月二日，審查委員會決定反對以中文舉行禮儀。

- 1742 本篤十四世頒令：《自從上主聖意》（*Ex quo singulari*），禁止傳教士們再討論中國禮俗儀式問題⁶。
- 1752 巴黎外方傳教會開始接管四川、雲南、貴州傳教事務。該會的總會長 Z. Burgerieu 與雲南宗座代牧 J. E. de Maritilat 再次向教宗申請施行 1615 年的特准，再被拒絕。
- 1753 奧地利傳教士 P. Sigismondo 在寫給傳信部的信中，提到兒童在彌撒中以中文詠唱。
- 1755 傳信部秘書長 N. Lercari 以為 Sigismondo 採用中文彌撒，呈報審查委員會。審查委員會遂嚴厲譴責，勒令彌撒中不能採用中文祈禱或歌詠。
- 1759 待雙方來回辯論後，審查委員會結論：任何部分的彌撒經文都不可採用中文誦讀或詠唱。
- 1789 傳信部秘書長 S. Borgia 代表中國主教，再次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准許以中文舉行教會禮儀，也提及 1670 年的《彌撒經典》，結果仍是不獲批准，直至梵二。

⁶ 三百年後，教宗庇護十二世因中國敬孔、敬祖禮儀完全為社會禮儀，於 1939 年十二月八日由傳信部頒令收回敬孔、敬祖的禁令。